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建指〔2018〕3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6、2017 年异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各有关市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调整 2016 年和 2017 年异地扶贫搬迁任务、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贴息贷款规模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地区〔2017〕1368 号），现对《关于下达 2016 年异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赣财建指〔2016〕67 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异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赣财建指〔2016〕108 号）和

《关于下达2017年异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赣财建指〔2017〕12号）中部分项目资金进行调整，调整指标列2018年支出，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见附表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01，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，各地应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按调整后的项目实施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省国土资源厅，国开行江西省分行，农发行江西省分行，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，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，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扶贫处、地方处、财政监督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12日印发